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委托方（甲方）：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江苏南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

签订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有效期限：2026年3月-规划环评审批结束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经修改而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合同需用打印机打印或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或缺损。

七、合同不得涂改，如合同确需修改，修改部分必须加盖修改双方的单位公章并标注日期。



发

环

委托方（甲方）：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江苏南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进行技术咨询，经双方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

- 1、咨询内容：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 2、咨询要求：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及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合同签订后，提供如下技术资料：
 - 1) 规划产业定位、范围，规划文本内容及图纸；
 - 2) 政府立项或备案文件；
 - 3) 开发区原有项目的相关环保手续批复及报告、监测数据；
 - 4) 开发区近三年监测数据；
 - 5) 规划与相关上位规划、建设规划符合性文件；
 - 6) 相关其他部门的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划的最新资料。

甲方必须保证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乙方可对甲方提供的不实资料不予采用，造成无法上报或未能获批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2、为乙方顺利完成任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协助乙方对沿线地区的社会、环境、以及原有项目的基础设施、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现状进行调查、收集资料；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在甲方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所需资料的前提下，合同生效、资料齐全后 20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报告送审版；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需要进一步补充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供。因甲方迟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的时间延误，乙方完成任务的期限相应顺延。

2、负责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规划环评报告进行修改；

3、负责协助甲方进行规划环评报告的上报、开会、评审；

4、提交规划环评报告文本及相关附图附件 4 份。

第四条 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180000.00 元整）作为乙方规划环评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费。编制费用包括现场调查费、差旅费、咨询费、报告编制费、打印装订费、税费等。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生效并且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环评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 肆拾柒万二千元整（小写：472000.00 元）；

（2）乙方提交规划环评报告（送审稿），并开具正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环评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叁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354000.00 元）；

（3）规划环评报告取得环评批复，并开具正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环评尾款 30%，即人民币 叁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354000.00 元）。



管
法
志
02

第五条 技术咨询成果的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含附图附件）；
-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

第六条 技术成果和资料的保密

技术成果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乙方对成果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提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工作，且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相应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时间（经顺延后）提交报告送审版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未履行配合义务、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或报告需根据专家、审批机关的要求进行重大修改等非乙方单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视为乙方违约，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情况。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洋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按照合同负责履行各自职责。
- 2、负责双方的配合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协商不成，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一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周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18日

乙方名称：
江苏南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卫岗支行

银行帐号：320 5015 9415 8000 0059 4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4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